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台北市健康路156號3樓

電話：(02)2747-678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7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8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0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0~52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2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二九
(十二) 其 他	53~54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5, 56~60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55, 56~60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4, 60		三一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1~7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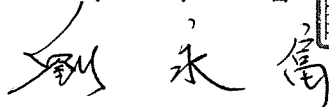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互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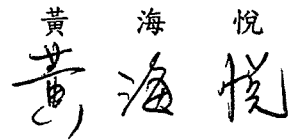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會計師 黃 海 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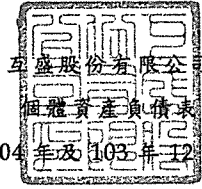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8 日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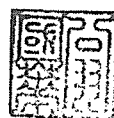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56,826	1	\$	66,078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705,383	13		886,823	17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九)		66,591	1		62,838	1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九)		85,509	2		82,57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及二六)		46,913	1		40,96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及二六)		26,602	1		25,872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156,527	3		159,07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62	-		2,79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47,813</u>	<u>22</u>		<u>1,327,010</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3,519,267	66		3,270,774	6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331,735	6		346,333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257,291	5		260,993	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380	-		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一)		35,239	1		39,126	1
199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三及二六)		14,257	-		10,18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158,169</u>	<u>78</u>		<u>3,927,462</u>	<u>7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305,982</u>	<u>100</u>		<u>\$ 5,254,472</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437,479	8	\$	567,634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五)		409,843	8		299,863	6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及二六)		67,666	1		60,037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六)		120,241	2		120,13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一)		9,811	-		24,29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24,455	1		12,50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69,495</u>	<u>20</u>		<u>1,084,474</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500,000	10		250,000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八)		163,810	3		169,544	3
267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三)		3,681	-		3,72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67,491</u>	<u>13</u>		<u>423,266</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736,986</u>	<u>33</u>		<u>1,507,740</u>	<u>29</u>
	權益 (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 股		1,444,960	27		1,444,960	27
3200	資本公積		41,153	1		36,172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7,471	10		508,314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620,821	12		625,031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78,292</u>	<u>22</u>		<u>1,133,345</u>	<u>22</u>
3400	其他權益		904,591	17		1,132,255	21
3XXX	權益總計		<u>3,568,996</u>	<u>67</u>		<u>3,746,732</u>	<u>7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5,305,982</u>	<u>100</u>		<u>\$ 5,254,47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賀俊強



經理人：翁國華



會計主管：游玉婷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六)				
4100	銷貨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386,328	100	\$ 1,355,044	101
4170	銷貨退回	(5,563)	-	(6,757)	(1)
4190	銷貨折讓	(900)	-	(860)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379,865	100	1,347,4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十及二六)	<u>706,157</u>	<u>51</u>	<u>675,880</u>	<u>50</u>
5900	營業毛利	673,708	49	671,547	50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58,966)	(4)	(58,416)	(4)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u>58,655</u>	<u>4</u>	<u>60,718</u>	<u>4</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73,397	49	673,849	50
6000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二三及二六)	<u>503,315</u>	<u>36</u>	<u>532,746</u>	<u>39</u>
6900	營業淨利	<u>170,082</u>	<u>13</u>	<u>141,103</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七、十、二十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66,234	5	65,697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421	4	63,426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12,746)	(1)	(\$ 9,29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u>274,818</u>	<u>20</u>	<u>268,844</u>	<u>2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86,727</u>	<u>28</u>	<u>388,676</u>	<u>29</u>
7900	稅前淨利	556,809	41	529,779	4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u>27,053</u>	<u>2</u>	<u>38,208</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29,756</u>	<u>39</u>	<u>491,571</u>	<u>37</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四、五、十八及二一)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9,048)	(1)	(9,79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3,238</u>	<u>-</u>	<u>1,664</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u>15,810</u>)	(<u>1</u>)	(<u>8,126</u>)	(<u>1</u>)
	之項目 (附註四及十九)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6,806)	(1)	25,654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109,872)	(8)	(205,287)	(15)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u>100,986</u>)	(<u>8</u>)	(<u>237,174</u>)	(<u>18</u>)
8360		(<u>227,664</u>)	(<u>17</u>)	(<u>416,807</u>)	(<u>31</u>)
8300	其他綜合 (損) 益				
	淨額合計	(<u>243,474</u>)	(<u>18</u>)	(<u>424,933</u>)	(<u>3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86,282</u>	<u>21</u>	<u>\$ 66,638</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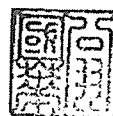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u>\$ 3.67</u>		<u>\$ 3.40</u>	
9810	稀 釋	<u>\$ 3.66</u>		<u>\$ 3.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賀俊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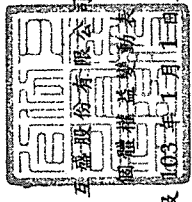


經理人：翁國華



會計主管：游玉婷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其他權益 (附註十九)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融出資產	出售資產	權益總額
A1	\$1,444,960	\$36,172	\$428,236	\$800,785	\$10,616	\$1,538,446				\$4,259,215
B1	-	-	80,078	(80,078)	-	-	-	-	-	-
B5	-	-	-	(577,984)	-	-	-	-	-	(577,984)
D1	-	-	-	491,571	-	-	-	-	-	491,571
D3	-	-	-	(8,126)	25,654	(442,461)	(442,461)	(442,461)	(442,461)	(424,933)
M7	-	-	-	(1,137)	-	-	-	-	-	(1,137)
Z1	1,444,960	36,172	508,314	625,031	36,270	1,095,985				3,746,732
B1	-	-	49,157	(49,157)	-	-	-	-	-	-
B5	-	-	-	(462,387)	-	-	-	-	-	(462,387)
D1	-	-	-	529,756	-	-	-	-	-	529,756
D3	-	-	-	(15,810)	(16,806)	(210,858)	(210,858)	(210,858)	(210,858)	(243,474)
M7	-	4,981	-	(6,612)	-	-	-	-	-	(1,631)
Z1	\$1,444,960	\$41,153	\$557,471	\$620,821	\$19,464	\$885,127				\$3,568,9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賀俊強



經理人：翁國華



會計主管：游玉婷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56,809	\$ 529,77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323	508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4)	-
A20100	折舊費用	160,778	153,147
A20200	攤銷費用	147	240
A20900	利息費用	12,696	9,251
A21000	除列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53)	(4,153)
A21200	利息收入	(1,400)	(24)
A21300	股利收入	(42,816)	(45,20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4,818)	(268,84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80	600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56,792)	(74,27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11	-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2,3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	-
A31130	應收票據	(3,753)	(1,759)
A31150	應收帳款	(3,258)	(4,32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50)	4,5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30)	3,728
A31200	存 貨	(174,201)	(175,5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70)	235
A32150	應付帳款	7,629	(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9	(5,9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948	(53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782)	6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2,247	119,7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00	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938)	(9,1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415)	(47,1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6,294</u>	<u>63,48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54)	(\$ 162,791)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9,014	140,278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53	4,61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6,112)	(147,50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55)	(4,1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741	80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20,67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73)	(6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75)	(3,40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45,518	231,2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7,057</u>	<u>37,59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53,80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0,155)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9,980	49,97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0	2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628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4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62,387)	(577,9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2,603)</u>	<u>(120,568)</u>
EEEE	現金淨減少	(9,252)	(19,48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66,078</u>	<u>85,56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56,826</u>	<u>\$ 66,0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賀俊強



經理人：翁國華



會計主管：游玉婷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3 年 8 月設立於台北市，所營事業主要為事務機器、傳真機及通訊商品之買賣、進出口、修理、出租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9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

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成品及供應品。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惟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採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

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退職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本公司當年度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四)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5,239 仟元及 39,12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15	\$ 1,61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55,211</u>	<u>64,463</u>
	<u>\$ 56,826</u>	<u>\$ 66,078</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國內上市股票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u>\$ 705,383</u>	<u>\$ 886,823</u>

(一) 104 及 103 年度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56,792 仟元及 74,270 仟元。

(二)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之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四)。

(三) 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另請參閱附註三一之附表二。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巨邦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5 月清算完結，將賸餘財產依持股比例分配，本公司收到退回清算款 53 仟元，列於其他收入項下。

巨邦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 日辦理減資退回股款，本公司收回股款 4,616 仟元，收回股款與帳列成本 463 仟元之差額 4,153 仟元，列於其他收入項下。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66,591	\$ 62,838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66,591</u>	<u>\$ 62,83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87,098	\$ 84,066
減：備抵呆帳	(<u>1,589</u>)	(<u>1,492</u>)
	<u>\$ 85,509</u>	<u>\$ 82,574</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 46,913	\$ 40,963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46,913</u>	<u>\$ 40,963</u>
<u>催收款項</u>		
催收款項	\$ 505	\$ 959
減：備抵呆帳	(<u>505</u>)	(<u>959</u>)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代收租金	\$ 25,218	\$ 24,805
其他	<u>1,384</u>	<u>1,067</u>
	<u>\$ 26,602</u>	<u>\$ 25,872</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針對逾期之應收帳款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後，將問題款項轉列催收款項，並個別依與債務人協議還款計劃等資料評估減損情形後，予以提列備抵呆帳。其餘之應收帳款，根據公司提列政策，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依其立帳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80 天以下	\$ 87,043	\$ 84,041
181 至 365 天	<u>55</u>	<u>25</u>
合計	<u>\$ 87,098</u>	<u>\$ 84,066</u>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集體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959	\$ 1,492	\$ 2,45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22	101	32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676</u>)	(<u>4</u>)	(<u>680</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05</u>	<u>\$ 1,589</u>	<u>\$ 2,094</u>
103年1月1日餘額	\$ 511	\$ 1,581	\$ 2,092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594	(86)	50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146</u>)	(<u>3</u>)	(<u>149</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959</u>	<u>\$ 1,492</u>	<u>\$ 2,451</u>

(二) 其他應收款

代收租金主係關係人委託本公司向承租人代收之租金。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成 品	\$ 98,434	\$101,052
供 應 品	52,275	57,901
在途存貨	<u>5,818</u>	<u>117</u>
	<u>\$156,527</u>	<u>\$159,070</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52,928 仟元及 529,068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 司	\$ 2,410,760	\$ 2,465,009
互盛（中國）有限公司	<u>1,108,507</u>	<u>805,765</u>
	<u>\$ 3,519,267</u>	<u>\$ 3,270,774</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互盛（中國）有限公司	70%	83.33%

互盛(中國)公司於103年3月26日辦理增資人民幣60,000仟元(折合新台幣295,006仟元),本公司參與增資認股人民幣30,000仟元(折合新台幣147,503仟元)因未按持股比例增加投資,致增資後本公司持股比例由100.00%降至83.33%,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而調整減少保留盈餘1,137仟元。

互盛(中國)公司於104年3月10日辦理增資人民幣60,000仟元(折合新台幣300,300仟元),因本公司未參與增資認股,致增資後本公司持股比例由83.33%降至62.50%,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而調整減少保留盈餘6,612仟元;另該公司又於104年7月1日再辦理增資人民幣60,000仟元(折合新台幣296,112仟元),因由本公司全數認股增加投資,致增資後本公司持股比例由62.50%增加至70.00%,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而調整增加資本公積4,981仟元。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明細如下:

(一)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各該公司當年度(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各該公司當年度(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249,751	\$ 249,751	\$ 235,489	\$ 235,489
互盛(中國)有限公司	35,932	25,067	38,650	33,355
		<u>\$ 274,818</u>		<u>\$ 268,844</u>

(二)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各該公司當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	各該公司當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00,986)	(\$ 100,986)	(\$ 237,174)	(\$ 237,174)
互盛(中國)有限公司	(15,720)	(16,806)	32,910	25,654
		<u>(\$ 117,792)</u>		<u>(\$ 211,520)</u>

104及103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以投資之子公司一震旦開發股份公司股票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七。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之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11,927	\$ 31,892
房屋及建築	6,158	23,256
辦公設備	9,038	8,530
出租資產	<u>304,612</u>	<u>282,655</u>
	<u>\$ 331,735</u>	<u>\$ 346,333</u>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租賃改良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1,892	\$ 36,294	\$ 14,007	\$ 743,726	\$ -	\$ 825,919
本年度增加	-	-	3,955	-	-	3,955
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819	183,857	-	184,6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存貨	-	-	-	(45,981)	-	(45,981)
本年度處分	(19,965)	(26,348)	(2,499)	(38,053)	-	(86,86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11,927</u>	<u>9,946</u>	<u>16,282</u>	<u>843,549</u>	<u>-</u>	<u>881,704</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3,038	5,477	461,071	-	479,586
本年度增加	-	178	3,669	153,229	-	157,0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存貨	-	-	-	(38,049)	-	(38,049)
本年度處分	-	(9,428)	(1,902)	(37,314)	-	(48,64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u>	<u>3,788</u>	<u>7,244</u>	<u>538,937</u>	<u>-</u>	<u>549,969</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1,927</u>	<u>\$ 6,158</u>	<u>\$ 9,038</u>	<u>\$ 304,612</u>	<u>\$ -</u>	<u>\$ 331,735</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31,892	\$ 36,294	\$ 13,787	\$ 674,100	\$ 20	\$ 756,093
本年度增加	-	-	4,152	-	-	4,152
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220	155,052	-	155,2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存貨	-	-	-	(43,036)	-	(43,036)
本年度處分	-	-	(4,152)	(42,390)	(20)	(46,56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31,892</u>	<u>36,294</u>	<u>14,007</u>	<u>743,726</u>	<u>-</u>	<u>825,919</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2,390	6,198	391,585	20	410,193
本年度增加	-	648	3,235	146,812	-	150,6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存貨	-	-	-	(35,420)	-	(35,420)
本年度處分	-	-	(3,956)	(41,906)	(20)	(45,88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3,038</u>	<u>5,477</u>	<u>461,071</u>	<u>-</u>	<u>479,586</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31,892</u>	<u>\$ 23,256</u>	<u>\$ 8,530</u>	<u>\$ 282,655</u>	<u>\$ -</u>	<u>\$ 346,333</u>

上列資產於104及103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104及103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年
辦公設備	1至5年
出租資產(事務機)	
舊機	1至2年
新機	3至5年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出售台南市崇明路之房地，處分價款（含稅）38,000 仟元，處分利益為 825 仟元。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投 土	資 地	性 房	不 屋	動 及	產 建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188,071		\$ 107,574				\$ 295,645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652				34,652	
折舊費用	-		3,702				3,70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354				38,354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88,071		\$ 69,220				\$ 257,291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071		\$ 86,899				\$ 274,970	
本年度增加	-		20,675				20,67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8,071		107,574				295,645	
<u>累計折舊</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200				32,200	
折舊費用	-		2,452				2,45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652				34,652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88,071		\$ 72,922				\$ 260,993	

(一)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建築物	55 年
裝潢工程	5 至 10 年

(二) 投資性不動產依已簽訂合約之未來應收租金及收取租賃之存入保證金，請參閱附註二三。

(三)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四)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管理階層自行參考當地市場行情資訊評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 590,190	\$ 632,829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u>\$ 380</u>	<u>\$ 54</u>
	104年度	103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3,334	\$ 6,240
本年度增加	473	63
本年度減少	(3,271)	(2,969)
年底餘額	<u>536</u>	<u>3,334</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3,280	6,009
攤銷費用	147	240
本年度減少	(3,271)	(2,969)
年底餘額	<u>156</u>	<u>3,280</u>
年底淨額	<u>\$ 380</u>	<u>\$ 54</u>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按 2~3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330,000	\$350,000
—購料借款	-	217,634
<u>擔保借款</u>		
—購料借款	<u>107,479</u>	-
	<u>\$437,479</u>	<u>\$567,634</u>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為 1.08%-1.11%及 1.10%-1.13%；購料借款之利率於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為 1.01%-1.28% 及 0.93%-1.32%。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大中票券	\$ 150,000	(\$ 23)	\$ 149,977	1.105%	無	\$ -
台灣票券	100,000	(79)	99,921	1.070%	無	-
萬通票券	90,000	(27)	89,973	1.100%	無	-
中華票券	70,000	(28)	69,972	1.118%	無	-
	<u>\$ 410,000</u>	<u>(\$ 157)</u>	<u>\$ 409,843</u>			

103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	\$ 100,000	(\$ 22)	\$ 99,978	1.138%	無	\$ -
台灣票券	100,000	(69)	99,931	1.108%	無	-
萬通票券	100,000	(46)	99,954	1.128%	無	-
	<u>\$ 300,000</u>	<u>(\$ 137)</u>	<u>\$ 299,863</u>			

(三) 長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432,000	\$ -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68,000</u>	<u>250,000</u>
	<u>\$500,000</u>	<u>\$250,000</u>

銀行擔保借款係以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質抵押擔保及開立保證票據，(參閱附註二七及二八)，截至104年12月31日，該借款剩餘到期期間皆不超過2年，年利率為1.046%，按月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金到期一次償付。

無擔保借款係向銀行以浮動利率借款，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該借款剩餘到期期間皆不超過2年，年利率分別為1.046%及1.26%-1.60%，利息按月付，103年12月31日之借款本金已於104年間償付。

十六、應付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67,666</u>	<u>\$ 60,037</u>

平均付款期間為 2 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8,328	\$ 70,103
應付休假給付	4,022	4,022
其 他	<u>47,891</u>	<u>46,009</u>
	<u>\$120,241</u>	<u>\$120,134</u>
<u>其他流動負債</u>		
暫收款	\$ 22,896	\$ 11,144
其 他	<u>1,559</u>	<u>1,364</u>
	<u>\$ 24,455</u>	<u>\$ 12,508</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劃

(一) 確定提撥計劃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劃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86,567	\$195,95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757)	(36,650)
提撥短絀	163,810	159,309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10,23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63,810</u>	<u>\$169,54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未 認 列 前 期 服 務 成 本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4年1月1日	\$ 195,959	(\$ 36,650)	\$ 10,235	\$ 169,54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766	-	-	1,766
前期服務成本	(3,564)	-	(10,235)	(13,799)
利息費用（收入）	3,429	(666)	-	2,763
認列於損益	1,631	(666)	(10,235)	(9,27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但 不含以折現率 計算之利息收 入）	-	(311)	-	(311)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6,719	-	-	6,719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 動	6,549	-	-	6,549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6,091	-	-	6,09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359	(311)	-	19,048
雇主提撥	-	(2,826)	-	(2,826)
計算資產支付數	(17,696)	17,696	-	-
公司帳上支付數	(12,686)	-	-	(12,686)
104年12月31日	<u>\$ 186,567</u>	<u>(\$ 22,757)</u>	<u>\$ -</u>	<u>\$ 163,810</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未認列前期 服務成本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3年1月1日	\$ 195,252	(\$ 47,564)	\$ 11,371	\$ 159,05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304	-	-	2,304
前期服務成本	-	-	(1,136)	(1,136)
利息收入	3,417	-	-	3,41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982)	-	(982)
認列於損益	5,721	(982)	(1,136)	3,60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經驗 調整	-	(196)	-	(196)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34)	-	-	(134)
精算損益—經驗 調整	10,120	-	-	10,1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986	(196)	-	9,790
雇主提撥	-	(2,908)	-	(2,908)
計畫資產支付數	(15,000)	15,000	-	-
103年12月31日	\$ 195,959	(\$ 36,650)	\$ 10,235	\$ 169,544

104年度之確定福利成本已包含本公司適用2013年版IAS 19因不具重大性而不採追溯重編財務報表而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10,235仟元之金額。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75%	1.75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4,665)	(\$ 4,423)
減少 0.25%	<u>\$ 4,842</u>	<u>\$ 4,58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4,686</u>	<u>\$ 4,431</u>
減少 0.25%	(\$ 4,538)	(\$ 4,29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849</u>	<u>\$ 2,83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1 年	9.1 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90,000</u>	<u>190,000</u>
額定股本	<u>\$ 1,900,000</u>	<u>\$ 1,9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44,496</u>	<u>144,496</u>
已發行股本	<u>\$ 1,444,960</u>	<u>\$ 1,444,96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合併溢額	\$ 36,172	\$ 36,17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4,981</u>	<u>-</u>
	<u>\$ 41,153</u>	<u>\$ 36,172</u>

資本公積中屬合併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完納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4. 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5. 提撥 1% 至 10% 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6. 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十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所屬產業目前處於穩定成長階段，資金需求已趨緩和，未來儘可能將經營績效回饋於股東。為考量公司經營發展、資金財務狀況、股本擴張與股東權益之平衡，本公司股利政策將採行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搭配發放之原則，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股利金額之 10%。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舉行股東常會，決議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9,157	\$ 80,078		
現金股息	462,387	577,984	\$ 3.2	\$ 4.0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2,976	
現金股息	476,837	\$ 3.3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9,464	\$ 36,2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85,127	1,095,985
	<u>\$ 904,591</u>	<u>\$ 1,132,255</u>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情形列示如下：

	104年度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年初餘額	\$ 413,148	\$ -	\$ 682,837	\$1,095,985
本年度認列數	(53,080)	-	(100,986)	(154,066)
轉列損益	(56,792)	-	-	(56,792)
年底餘額	<u>\$ 303,276</u>	<u>\$ -</u>	<u>\$ 581,851</u>	<u>\$ 885,127</u>

	103年度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年初餘額	\$ 178,946	\$ 439,489	\$ 920,011	\$1,538,446
本年度認列數	(26,023)	(104,994)	(237,174)	(368,191)
本年度重分類	334,495	(334,495)	-	-
轉列損益	(74,270)	-	-	(74,270)
年底餘額	<u>\$ 413,148</u>	<u>\$ -</u>	<u>\$ 682,837</u>	<u>\$1,095,985</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轉列至損益之金額。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	\$ 11,011	\$ 8,693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400	24
押金設算息	35	33
股利收入	42,816	45,207
除列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53	4,153
什項收入	10,919	7,587
	<u>\$ 66,234</u>	<u>\$ 65,69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80)	(\$ 6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56,792	74,27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利益	4	-
淨外幣兌換(損)益	7,074	(7,051)
什項支出	(4,969)	(3,193)
	<u>\$ 58,421</u>	<u>\$ 63,426</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2,696	\$ 9,251
存入保證金設算息	50	40
	<u>\$ 12,746</u>	<u>\$ 9,291</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076	\$150,695
投資性不動產	3,702	2,452
無形資產	147	240
	<u>\$160,925</u>	<u>\$153,38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53,229	\$146,812
營業費用	3,847	3,883
業外費用及損失	3,702	2,452
	<u>\$160,778</u>	<u>\$153,14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47</u>	<u>\$ 24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72,378	\$370,585
退職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14,046	13,931
確定福利計畫	(9,270)	3,60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77,154</u>	<u>\$388,11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377,154</u>	<u>388,119</u>
	<u>\$377,154</u>	<u>\$388,119</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92 人及 507 人。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以 1%~10% 分派員工紅利，103 年度係按 1% 估列員工紅利 4,400 仟元。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 1%~10% 提撥員工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5,700 仟元，係按前述稅前利益之約 1%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9 日及 103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4,400	\$ -	\$ 7,000	\$ -

與 103 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36,142	\$ 24,21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4,15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964</u>)	<u>-</u>
	34,178	38,378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7,125</u>)	(<u>17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053</u>	<u>\$ 38,20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556,809</u>	<u>\$529,77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94,658	\$ 90,062
永久性差異	(65,641)	(66,01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4,15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964</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053</u>	<u>\$ 38,208</u>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3,238</u>	<u>\$ 1,664</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9,811</u>	<u>\$ 24,29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14,474	\$ 53	\$ -	\$ 14,527
未實現資產減損 損失	1,677	(1,677)	-	-
備抵呆帳超限	96	(82)	-	14
存貨跌價損失	629	(9)	-	620
應付休假給付	683	-	-	683
退休金財稅差異	11,999	(4,213)	-	7,78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77	(1,197)	-	80
確定福利退休計 畫	<u>8,291</u>	<u>-</u>	<u>3,238</u>	<u>11,529</u>
	<u>\$ 39,126</u>	<u>(\$ 7,125)</u>	<u>\$ 3,238</u>	<u>\$ 35,239</u>

103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14,865	(\$ 391)	\$ -	\$ 14,474
未實現資產減損 損失	2,383	(706)	-	1,677
備抵呆帳超限	37	59	-	96
存貨跌價損失	1,082	(453)	-	629
應付休假給付	679	4	-	683
退休金財稅差異	11,881	118	-	11,999
未實現兌換損失	78	1,199	-	1,277
確定福利退休計 畫	<u>6,627</u>	<u>-</u>	<u>1,664</u>	<u>8,291</u>
	<u>\$ 37,632</u>	<u>(\$ 170)</u>	<u>\$ 1,664</u>	<u>\$ 39,126</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620,821</u>	<u>\$ 625,03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5,412</u>	<u>\$ 37,305</u>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7.28% (預計) 及 15.67%。

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本國個人股東以獲配股利總額所含可扣抵稅額之「半數」抵減其綜合所得稅。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核定結果與申報數並無差異。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本年度之淨利	<u>\$529,756</u>	<u>\$491,571</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4,496	144,49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222</u>	<u>17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4,718</u>	<u>144,67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 2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營業場所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5,247 仟元及 5,386 仟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23,940	\$ 24,79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23,534</u>	<u>28,468</u>
	<u>\$ 47,474</u>	<u>\$ 53,263</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支出	<u>\$ 31,376</u>	<u>\$ 31,782</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及出租事務機器，租賃期間分別約為 5 年及 3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及出租之事務機器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皆為 3,635 仟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應收取租賃（不含計張收入）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61,114	\$ 51,67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82,380	87,662
超過 5 年	<u>347</u>	<u>14</u>
	<u>\$143,841</u>	<u>\$139,346</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並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並依循法令規定，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股份及融資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 年 12 月 31 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u>\$ 705,383</u>	<u>\$ -</u>	<u>\$ -</u>	<u>\$ 705,383</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u>\$ 886,823</u>	<u>\$ -</u>	<u>\$ -</u>	<u>\$ 886,823</u>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 291,451	\$ 283,1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5,383	886,82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1,462,925	1,223,63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不含租賃產生者之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部分其他應付款（不含與員工福利相關之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不含租賃產生者之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敏感度分析係說明 104 及 103 年度當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 3% 時，於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下將產生兌換利益，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匯率貶值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為反向之同等金額。上述 3%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美	金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 4,877		\$ 6,172		
益					

以上損益之影響主要係源自於本公司期初及期末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之購料借款平均餘額為評估基礎。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5,160	\$ 11,282
—金融負債	500,000	25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日平均餘額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公司評估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904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活期存款及長期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4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35,26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使用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往來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象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除關係人外，並無集中於本公司之主要客戶。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83,885	\$ -	\$ 3,681
固定利率工具	1.06%	847,322	-	-
浮動利率工具	1.22%	-	-	500,000
		<u>\$1,031,207</u>	<u>\$ -</u>	<u>\$ 503,681</u>

10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176,149	\$ -	\$ 3,722
固定利率工具	1.21%	732,861	134,646	-
浮動利率工具	1.29%	-	-	250,000
		<u>\$ 909,010</u>	<u>\$ 134,636</u>	<u>\$ 253,723</u>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811,390	\$ 1,128,626
— 未動用金額	<u>1,266,610</u>	<u>891,374</u>
	<u>\$ 2,078,000</u>	<u>\$ 2,020,000</u>
有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542,983	\$ -
— 未動用金額	<u>319,017</u>	<u>730,000</u>
	<u>\$ 862,000</u>	<u>\$ 730,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一)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 營業交易

銷 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236,570	\$228,03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3,548	6,322
其他關係人	<u>2,682</u>	<u>1,549</u>
	<u>\$242,800</u>	<u>\$235,902</u>

進 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 42,487	\$ 42,116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4,115	7,533
其他關係人	<u>917</u>	<u>641</u>
	<u>\$ 47,519</u>	<u>\$ 50,290</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係以市價為交易價格之參考基礎，貨款大多以1~2個月收現為原則；向關係人進貨，以市價為交易價格之參考基礎，貨款大多以1~2個月付現為原則。

推銷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5,338</u>	<u>\$ 10,777</u>

管理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31,912	\$ 43,206
其他關係人	<u>10,341</u>	<u>10,804</u>
	<u>\$ 42,253</u>	<u>\$ 54,010</u>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子 公 司	\$ 8,210	\$ 7,575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571	49
其他關係人	<u>187</u>	<u>31</u>
	<u>\$ 8,968</u>	<u>\$ 7,655</u>

推銷費用主要係本公司支付予關係企業物流理貨費用及委託業務仲介之佣金支出等。

管理費用主要係支付予關係人營運諮詢顧問服務之行銷及勞務報酬支出及租用辦公室及倉庫之租金支出等。前述支付予關係企業之租金，係按月支付且其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其他收入主要係向震旦開發按其營業收入情況收取出租設備維護與保固服務之委託服務收入，委託服務之其他應收款項以隔月收現為原則。

2. (1)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子 公 司	\$ 45,796	\$ 40,199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866	658
其他關係人	<u>251</u>	<u>106</u>
	<u>\$ 46,913</u>	<u>\$ 40,963</u>

(2)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309	\$ 6
子 公 司	<u>-</u>	<u>36</u>
	<u>\$ 309</u>	<u>\$ 42</u>

3. (1)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2,956	\$ 1,836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634	825
其他關係人	<u>77</u>	<u>53</u>
	<u>\$ 3,667</u>	<u>\$ 2,714</u>

(2)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付款餘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25,218	\$ 24,805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3,389	4,587
其他關係人	<u>32</u>	<u>-</u>
	<u>\$ 28,639</u>	<u>\$ 29,392</u>

4.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538</u>	<u>\$ 1,592</u>

(2) 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29</u>	<u>\$ 79</u>

5. 資產負債表日之存出保證金屬關係人交易之餘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2,270</u>	<u>\$ 2,270</u>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415	\$ 13,869
退職福利	<u>261</u>	<u>247</u>
	<u>\$ 10,676</u>	<u>\$ 14,11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內	容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地、房屋及建築		\$ 257,291	\$ 260,99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震旦開發股票 8,400 仟股		<u>169,833</u>	<u>173,655</u>
			<u>\$ 427,124</u>	<u>\$ 434,648</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USD107 仟元及 USD244 仟元；金融機構為本公司開立之履約保證函分別為 3,390 仟元及 3,260 仟元。
- (二)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應付短期票券及長短期借款額度所開立予金融機構之保證票據合計分別為 2,840,000 仟元及 2,650,000 仟元。
- (三) 本公司重要契約揭露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供銷契約	亞太理光 台灣理光	103.04.01~ 105.03.31 (註)	影印機、傳真機等	有不能代理銷售其他互相競爭廠牌商品之規定。

註：期滿雙方無異議即自動展延 1 年。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221,923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1,108,50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269	32.875 (美金：新台幣)	107,479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158,241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	805,7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865		31.700 (美金：新台幣)				217,634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外	幣	匯	率	未實現淨兌換	匯	率
美	金			(損)		(損)
		1 : 32.875 (美元：新台幣)		益	1 : 31.700 (美元：新台幣)	益
				(\$ 467)		(\$ 7,510)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 4)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 4)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4)	註
		被背書保證對象名稱	關係 (註 2)											
0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互盛 (中國) 有限公司	2	\$ 300,000	\$ 296,280	\$ 295,875	\$ 295,875	\$ -	8.47	\$ 3,568,996	Y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新台幣 300,000 仟元為限。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5：104 年 12 月 31 日被背書保證公司向銀行融資情形如下：

互盛 (中國) 有限公司：融資使用金額為 USD9,000 仟元，付息情形正常。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附表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末		註
							市價	(註 1)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13,804	\$ 705,383	4	\$	705,383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震旦行係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震旦開發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18,014	920,521	5		920,5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1,688	597,242	3		597,242	

註 1：有公開市價者之市價金額，股票係指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格	授信期間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 236,570)	17	貨款皆以 2 個月收現為原則	以市價為交易價格之參考基礎，並無重大差異	貨款皆以 2 個月收現為原則	\$ 45,796	23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236,570	註 1	進貨皆以 2 個月付現為原則	以市價為交易價格之參考基礎，並無重大差異	進貨皆以 2 個月付現為原則	(45,796)	(22)
"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進	492,381	註 2	"	"	"	(117,742)	(58)
"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震旦行之子公司	進	214,119	註 3	"	"	"	(39,564)	(20)
互盛中國有限公司	上海震旦辦公自動化銷售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震旦行之孫公司	進	795,649	註 4	"	"	"	註 6	註 6
"	"	"	進	401,165	註 5	"	"	"	註 6	註 6

註 1：本公司對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 236,570 仟元，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帳列固定資產一出租資產 236,563 仟元及其他費用 7 仟元。

註 2：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對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固定資產。

註 3：金儀股份有限公司對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固定資產。

註 4：上海震旦辦公自動化銷售有限公司對互盛中國有限公司之銷貨，互盛中國有限公司帳列固定資產。

註 5：上海震旦辦公自動化銷售有限公司對互盛中國有限公司之銷貨，互盛中國有限公司帳列服務成本。

註 6：互盛中國有限公司對上海震旦辦公自動化銷售有限公司之應付票據、帳款餘額合計為 1,056 仟元。

註 7：上述比率係與關係人之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佔轉投資公司帳列之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之比率計算。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年度損益	被投資公司本 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 年 度 本 股 票 利 益	被 投 資 公 司 派 發 現 金 股 利	形 態 備 註
				本 期 末	上 期 末	數 量	% 比 率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1) 事務機器之進 出口買賣業務； 出賃、修理業務； (2) 前項產品之 再租賃業務；(3) 再租賃業務；(3) 磁粉、鐵粉、卡 片、滾筒、紙張 之進出口買賣業 務。	\$ 865,491	\$ 865,491	119,237	100	\$2,410,760	\$ 249,751	\$	\$ 202,702	子公司
	五盛(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事務機器之銷售、 維修服務及租賃 等業務。	1,023,450	727,338	210,000	70	1,108,507	25,067	-	-	子公司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或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 帳面 價值	截至 已匯 之 投資 收益	本 期 止 回 台 灣 收 益
					匯 出	回 收							
互盛(中國)有限公司	事務機器之銷售、維修 服務及租賃等業務。	\$1,471,254 (RMB\$ 300,000)	(註 1)	\$ 727,338 (US\$ 2,885 RMB\$ 132,000)	\$ 296,112 (RMB\$ 60,000)	\$ -	\$1,023,450 (US\$ 2,885 RMB\$ 192,000)	\$ 35,932	70.00	\$ 25,067	\$1,108,507	\$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4)
\$ 1,023,450 (US\$ 2,885) (RMB\$ 192,000)	\$ 1,020,000 (RMB\$ 210,000)	\$ 2,141,398

註 1：本公司係直接投資。

註 2：本公司其投資損益認列係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

註 3：係依經濟部投審會核准當時之匯率計算。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原幣金額並未起過經投審會核准投資原幣金額。

註 4：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為新台幣 3,568,996 仟元，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五、九規定，限額計算式為 3,568,996 仟元 × 60% = 2,141,398 仟元。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附註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九
存貨明細表		附註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十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一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千元/仟股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股 票	數 面	值 總	額 總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累 計 減 損	公 單 價 (元)	平 價	總 價 值 額
流 動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13,804	138,040	\$ 705,383	-	\$ 402,107	\$ -	51.1		\$ 705,383

註：期末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之未實現評價利益為 303,276 仟元。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註)		貨	款	\$ 66,591	
減：備抵呆帳					-
					<u>\$ 66,59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其他(註)		貨 款		\$ 87,098
	減：備抵呆帳				(<u>1,589</u>)
					<u>\$ 85,509</u>
關 係 人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45,796
	其他(註)		"		<u>1,117</u>
					<u>\$ 46,913</u>

說明：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仟元／仟股

名 稱	期 股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持 股 比 例 %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未 提 供 擔 保 或
票	數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數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質 押 情 形
巨邦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7	\$ -	\$ -	\$ 987	-	\$ -	\$ -	-

註：本期減少係巨邦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4 年 5 月清算完結。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仟股

名 稱	初 期 股 數	初 期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投 資 (損) 益 遞 延 現 毛 利	已 歸 屬 差 額	本 期 認 列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註二)	期 股 數	未 持 股 比 例 (%)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註三及四)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總 額	單 價 (元)	
非上市公司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9,237	\$ 2,465,009	-	(\$ 202,703)	\$ 249,751	\$ -	(\$ 100,986)	119,237	100%	\$ 2,410,760	18.93	\$ 2,257,232	註五
互盛(中國)有限公司	150,000	805,765	296,112	(1,631)	25,067	(16,806)	-	210,000	70%	1,108,507	5.28	1,583,582	-
		<u>\$ 3,270,774</u>	<u>\$ 296,112</u>	<u>(\$ 204,334)</u>	<u>\$ 274,818</u>	<u>(\$ 16,806)</u>	<u>(\$ 100,986)</u>			<u>\$ 3,519,267</u>		<u>\$ 3,840,814</u>	

註一：本期增加係增資互盛(中國)。

註二：係依持股比例提列被投資公司本期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註三：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之股權淨值。

註四：投資震旦開發期末餘額與其股權淨值之差額 153,527 仟元分別係投資溢價 238,980 仟元及順流遞延毛利 85,453 仟元。

註五：期末持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計有 8,400 仟股作為融資質押擔保。

註六：本期減少係震旦開發發放現金股利 202,703 仟元與互盛(中國)未按持股比例增加投資調整。

註七：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六	借 款 種 類	債 權 人	期 末 餘 額	借 款 期 間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擔 保 或 抵 質 押 情 形
	信用借款	玉山商業銀行	\$150,000	104/12/28 至 105/1/25	1.08%	\$ 150,000	本 票
	信用借款	華南銀行	100,000	104/12/25 至 105/1/25	1.10%	160,000	"
	信用借款	台灣銀行	<u>80,000</u>	104/11/13 至 105/1/13	1.11%	200,000	"
			<u>330,000</u>				
	購料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u>107,479</u>	104/11/12 至 105/6/28	1.01%-1.28%	430,000	"
			<u>\$437,479</u>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司		貨	款	\$ 16,198
	B 公司		"		5,773
	C 公司		"		4,001
	D 公司		"		3,529
	其他(註)		"		<u>34,498</u>
					<u>63,999</u>
關係人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註)		貨	款	<u>3,667</u>
					<u>\$ 67,66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影印機		3,552		\$	326,574
租機及計張收入等		-			714,522
傳真機		1,282			17,960
通訊系統		395			19,640
投影機		224			6,403
印表機		862			12,910
服務收入					271,542
其他					<u>10,314</u>
					<u>\$1,379,865</u>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		\$159,070	
加：本期進貨淨額		727,1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存貨		7,932	
減：期末存貨		(156,527)	
轉列辦公設備、出租設備及雜項購置		(184,684)	
租機成本（折舊）		<u>153,229</u>	
營業成本		<u>\$706,157</u>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薪資支出	\$251,813	\$ 88,689
租金支出	21,674	9,701
保險費	26,292	6,331
勞務費	20	34,118
什 費	<u>53,277</u>	<u>11,400</u>
	<u>\$353,076</u>	<u>\$150,239</u>

註：各科目餘額超過本科目 5% 以上者，列示如上。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者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者	計
員工福利								
薪資	\$ -	\$ 340,502	\$ -	\$ 340,502	\$ -	\$ 338,678	\$ -	\$ 338,678
勞健保費	-	31,876	-	31,876	-	31,907	-	31,907
退休金	-	4,776	-	4,776	-	17,534	-	17,534
	<u>\$ -</u>	<u>\$ 377,154</u>	<u>\$ -</u>	<u>\$ 377,154</u>	<u>\$ -</u>	<u>\$ 388,119</u>	<u>\$ -</u>	<u>\$ 388,119</u>
折舊	\$ 153,229	\$ 3,847	\$ 3,702	\$ 160,778	\$ 146,812	\$ 3,883	\$ 2,452	\$ 153,147
攤銷	\$ -	\$ 147	\$ -	\$ 147	\$ -	\$ 240	\$ -	\$ 240

註：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92 人及 507 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0513 號

會員姓名：(1) 劉永富

(2) 黃海悅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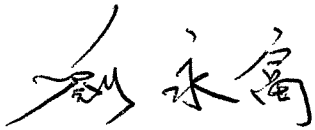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181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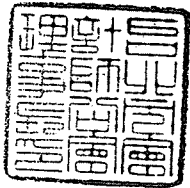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12516241

(2) 北市會證字第 256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互盛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月 25 日

